

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申請及遴選辦法

95.12.18 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96.01.25 院教評會議核備

96.09.26 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2.9.26 第 2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.15 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電子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申請及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「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碩二研究生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三週內提出申請，申請者需據實填寫獎學金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、特殊表現及相關文件影本 以供評審參考用。

第三條 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依申請者資料綜合表現進行遴選，並將遴選結果名單送電機資訊學院彙辦。

第四條 申請條件暨遴選方式：

1. 甲種獎學金-學業優良：

- (1) 操行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。
- (2) 學年成績平均須達 90 分以上，且至少須修 4 門課以上。
- (3) 申請甲種獎學金不可再申請乙種獎學金。
- (4) 甲種獎學金從缺，該名額得流入乙種獎學金。

2. 乙種獎學金-研究優良：

- (1) 操行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，學年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。
- (2) 特殊表現每篇論文或競賽限一位研究生申請。
- (3) 申請乙種獎學金不可再申請甲種獎學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